

于天越民

周公言我不順於天理而若茲諄諄視之多詰耶
予惟用憂天命之不一終及斯民之無賴也
子言畏天命而非心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詰
故此言若茲多詰也周公之告召公其言語之
際亦可謂不順不倖也
稱不倖也復音福
悲矣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

厥初惟其終祗若茲往敬用治

上章言天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
卒章專言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
歷諸練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
嚮順亦罔不能其初今日固罔允違矣當思

言傳卷五

五十五

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祗順此詰
往敬用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造
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
再世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治平諸鳥舍反相去
聲下同夫音扶

蔡仲之命

蔡國名仲字蔡叔之子也叔沒周公以
仲賢命諸成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之
詞也今文無古文有○按
此篇次叙當在洛誥之前
復扶
又反

惟周公位冢之辛正百工群叔流言乃

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



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

諸王邦之蔡

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外之地位名蘇氏曰郭號也周禮大遂五家為鄰管霍國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首官總已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搯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謀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之車也降

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尤常敬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為卿非魯之卿也蔡左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于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絕叔于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舜存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之位則繫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繼以辟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即命之王以為諸侯以見周公感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公封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

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勿仲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釋音辟此亦反傳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釋音乘去聲少失照反乘平聲倡音唱覆芳六反從才用反圻與畿通淮汝之間孔傳云蔡本圻內國名取其名以名新國也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胡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鄭氏曰蔡仲封上蔡傳十八世至平侯徙新蔡皆隸蔡州又二世昭侯徙下蔡隸壽州別皮列反見形旬反丞音棘諒闇音梁菴七年還政蔡傳於洛誥首章及此篇既言周公無攝

書傳卷五

五十一

位之事亦無七年還政之事而康誥傳云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召誥傳云洛邑既成成王始政則自相牴牾矣蓋成王免喪之後祭祀朝覲雖已親之而國之大政則自以勿仲不敢專制而諉之周公觀閔予小子諸詩其畏慎可見故周公雖不居攝而實政由已出至營洛之年成王年二十方始即政則謂之七年還政亦其實也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

胡仲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其道故我命汝為侯於東土往就汝所

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

釋音
行胡
孟反

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愆者，惟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邁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率德改行也。

釋音
無與
母通

書傳卷五

五十八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為善不同，同歸于治。為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可為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

釋音

治去
聲

傳

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

惟思也。窮困之極也。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

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

兄弟。康濟小民。

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王家。和協同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

釋音 濟。蕃。方煩反。屏。必。濟。子計反。郢。反。

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

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

率。循也。無。毋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之差者也。舊章者。先王之成法。厥度者。

書傳卷五

五九

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王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己者。然也。側言。一偏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曰。作聰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智。好惡盡去。聲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沾之廉的。協二反。輕薄貌。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

命。

飭往就國。戒其毋廢棄我命。汝所言也。

釋音 無。與。母通。

多方

成王即政奄與淮夷又叛成于滅奄歸
作此篇按費誓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即其事也疑當時扇亂不特殷人如徐
戎淮夷四方容或有之故及多方亦詔
體也今文古文皆有○蘇氏曰大誥康
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
雖所誥不一然大畧以殷人心不服周
而作也予讀泰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
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
方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
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
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如
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
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念殷先

音傳卷五

六十

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
撫之而莫能禦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
殷猶砥砮之與姜王然王莽公孫述魏
罵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成功若
建瓴然使周無周公則亦殆矣
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秘粗坐五反夫音扶砥砮音武夫石次
王也隗五罪反羈牛刀反建瓴音鑿零
建覆也瓴盛水餅
字見漢高祖紀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成王即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
預云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
定都天下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
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隨難于漢

陽即宮于宗周。是時錫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釋音奄。衣檢衣。廉二反。左傳註奄。嬴姓國。鄭玄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說文云。在魯。括地志云。今曲阜縣。
釋音慳。枯回反。之奄至鄉是也。
釋音難。去聲。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云。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詰終於此。篇故。強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

書傳卷五

六十一

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罪。應誅戮。我大降宥。
釋音復。扶又反。見形爾命。爾宜無不知也。
釋音復。扶又反。見形。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天命。自底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失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

之迪乃爾攸聞

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
逸豫憂民之言尚不肯出諸口况望其有憂
民之實乎勸於也迪啓也視聽動息日用
之闕洋洋乎上帝所以啓迪開導斯人者
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於是天
理或幾乎息矣况望有惠迪而不違乎此乃
爾之所聞欲其共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
引逸不同者猶猶亂之為亂焉治耳逸豫以民
言淫昏以帝亡口各以其音
樂音
義也此章上句有缺文

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
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

書傳卷五

六十一

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
惟有夏之民切憤日欽劓割夏邑

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
之所依以生者有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
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
食之原於民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絕之
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
始于內孽蠱惑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
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
貪叨忿憤者則日欽崇而專用之以戕害於
其國
麗音
麗音知反又郎計反附著也後
傳
厥圖同切他刀反憤陟利反

庶達各反
我慈良反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

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姓既不能為民之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為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呂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派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一眾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不受斯民之聚。是豈人求之天降之也。○釋音。餘並如字。私哉。故曰天求之天降之也。○換呼亂反。散光。盱反。漫莫半反。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

書傳卷五

六十三

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

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不克永于多享。以至于亡也。言桀於義民。不能周其所殺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切憤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搢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為。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皆逮事紂者。寧不揚然內愧乎。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乃簡代夏作民

主

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

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

湯深謹其所依以勸勉。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矣。

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

書傳卷五

六十四

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云皆知明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謹罰仁之政也。

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

亦克用勸

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勉。宥以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足使人勉於善也。

釋音

○

○

○

○

○

○

○

今至于爾辟亦克以爾多方享天之

命

呂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巳哉？
釋音 辟必音捨。蓋反。音捨。蓋音機。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

有夏。非天庸釋有殷。

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

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文遂言乃惟桀紂自取亡滅也。呂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稱王也。入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殺語相承，書無此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為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一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
釋音 見形旬反。稷音福。別筆列反。

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

屑有辭

紂以多方之富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多士言桀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

釋首經辟必度達益反各反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

集萃也享享有之享祭圖其政不集于享而集于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

釋首喪去聲下章同間去聲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

蠲潔烝進也紂以逸居逸淫涵無度故其為政不蠲潔而穢惡不烝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臾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

聽

聖通明之稱言聖而同念則為狂矣愚而能念則為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觀其克念大為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章合歲月者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東可為聖乎曰聖固未

易為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差，雖未至於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拳拳告戒，豈無意哉。

釋音 觀音 冀 幸也。合音 開 又如字。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聞厥顧天。

惟爾多方罔堪顧之。

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稷祥譴告之，威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衆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
釋音 稷 子 鵠 反 音 吾 見 赤 黑 之 禘 註 妖 氣 也 顏 師 古 云 陰 陽 氣 相 浸 漸 以 成 災 祥

書傳卷五

六十七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輻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為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曰：勗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教也。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逼汝者，乃無一能。

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洵洵不靖。欲何為耶。明指天命而警。眼四海。茲雄之心者。釋音。許拱反。警。廣涉反。眼也。莫切。於是。

命 今我曷敢多詰。我惟大降爾兩四國民

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詰。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

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夾。夾輔之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之多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儲其宅。牧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也。

禮音。諸水所停也。禮記。誇其宮而儲焉。詳云。明其大逆。不欲人後處之。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

典。圖忱于正。

爾乃屢蹈不靜。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耶。爾乃大不安天命耶。爾乃輕棄天命。

耶爾乃自為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為當然耶。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

屢蹈不靜。此章迪屢二字。蔡氏從孔傳。故與康誥迪屢未同。異釋合從前說。

釋音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舟。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古辜。

我惟是教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今至于舟。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而猶粗於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殺之。非我有周持德不安靜。乃惟爾自為凶逆。以速

書傳卷五

六十九

其罪爾

釋音

要平聲。說見康誥篇。蔡傳云。戒懼而要囚之。則義與康誥傳異矣。

釋音

九反。女。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走臣。我監五祀。

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諸侯之分民。有君焉。所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

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按成周既成。而成王即政。成

王即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纒一二年耳。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國在作洛之前矣。尤

為明

釋音

監古。樹反。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臬事也。周官多以胥以伯以正為名。胥伯小大衆多之。正蓋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

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反側偷惰而不能事也。

臬魚傳。臬事康誥篇蔡傳云臬法也。此乃列反。異釋何耶。孔傳云汝無不能用法。

長上聲。治平聲。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罔室不睦爾惟

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

心不安靜則身不和順矣。身不安靜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

書傳卷五

七十一

身睦其家而後能協于其邑。雖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為不負其

職而可謂克勤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

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

位克閱于乃邑謀介

忌畏也。穆穆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亦

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以潛消其悍逆恃戾之氣又能簡閱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

民之頑者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

感動之機。頑民周公誥殷民未嘗以頑微矣哉。釋音。頑民周公誥殷民未嘗以頑

民之語傳中宜易之以成
周公忠厚之美掖音亦

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
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
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爾乃自時洛邑庶幾可以保有其業力畋爾
田天亦將畀予矜憐於爾我有周亦將大介
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拔置之王朝矣其庶幾
勉爾之事有服在大僚不難至也多士篇商
民嘗以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
百僚為言故此因以勸厲之也
釋音
予音與
朝馳送

書傳卷五

七十一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
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
惟逸惟頗天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
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逝爾土

詰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
我之詰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
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
則惟爾多士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
蕩析俾爾離遠爾土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
田尚可得哉多方疑當作多士上章既勸之
以休此章則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
而不敢違越且有所畏而不敢違越矣

釋音

頤 音未反。遠如字。探他。反離去聲。又平聲。

王曰。我不惟多。詰我惟祇。告爾命。

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爾以上文勸勉之命而已。

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

怨。

與之更始。故曰時惟爾初也。爾民至此苟又不能敬于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為善禁其為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為可見。呂氏曰。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餘情。詰已終而猶有餘語。顧眄之光。猶矍然溢於簡

書傳卷五

七十二

冊 音無。與更平聲。復扶又反。倦音也。通。更。野。匪。莫。反。孽。域。輒。反。

立政

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為卿士。伯冏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為長上氏曰。詰體也。今文古文皆有。長下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

用威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此篇周公所作。而記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帥群臣進戒于王。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群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愛其得人者。少也。吳氏曰。綴衣。虎賁。近臣之長也。葛氏曰。綴衣。周禮司服之類。虎賁。周禮之虎賁氏也。

書傳卷五

也

釋音

任。如鳩。反。綴。株衛。丁劣。上聲。率。長。二反。賁。音奔。鮮。上聲。

掌服器者曰綴衣。按顧命傳云。綴衣。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綴之事。蓋云四物皆以綴連繫焉。有聯綴之義。豈綴衣即幕人之官乎。王臨朝則設之。亦小臣之親近者。如後世儀鸞司也。若司裘司服。皆掌祭祀之禮服。上府則掌王之燕衣服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顯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

不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

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有夏之君。當王室大強之時。而求賢以為事天之實也。迪知者。蹈知而非苟知也。恍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言夏之臣。蹈知誠信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敬以尊其為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教宅。乃準茲惟后矣。云者。致告以叙其為君之實也。茲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以為君也。即臯陶與禹言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也。言非迪知。恍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面貌。用以為大順於德。乃宅而任之。如此。則三宅之人。豈復有賢者乎。蘇氏曰。事則向所謂常任也。故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向所謂準人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

書傳卷五

五十四

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吳氏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皆謂之教。不必自上教下。而後謂之教也。恂音荀。行。胡復扶又反。參差。上初聲。語。孟反。又如字。簪反。下初宜反。要去聲。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夏桀惡德。弗作。往。昔先王任用三宅。而所任者。乃惟暴德之人。故桀以喪亡無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

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

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

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亦越者。繼前之辭也。耿光也。湯自七十里升為天子。典禮命討昭著於天下。所謂陟丕釐上帝之光命也。三宅謂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俊謂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者。克即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說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說者所云也。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丕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得以效其職。俊者得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于至治。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近者察之。詳其情。未易齊畿甸之及之難。其德未易徧觀法之。同則大之至也。

書傳卷五

十五

至純至大。治道無餘蘊矣。曰邑。見如。曰四方者。各極其遠。近而言耳。

嗚呼。其在受德。賢惟羞刑暴德之人。

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

厥政。帝欽罰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

命。奄甸萬姓。

羞刑。進任刑戮者也。庶。習備諸衆醜者也。言紂德強暴。又所與共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萬姓焉。甸者。井。反。音。啓音敏。夏。亥雅。拔其地。什伍其民也。

也

井牧周禮不司徒井牧其田野。註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是也。

田制一夫百畝。故百畝為夫。九夫為井。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以田有不易。

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也。計伍。周禮士師掌其民人之什伍。又族師云。五家為比。十家

為隰。五人為伍。十人為聯。以受邦職。以役國事。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

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三宅三俊文武克知灼見皆曰心者即所謂使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

克知三俊未任以事故曰灼見以是敬事上帝則天職備而上有承以是立民長伯則

書傳卷五

二十六

體統立而下有所寄。人君位天人之兩間而俯仰無作者。以是也。夏之尊帝高之不釐。周

之敬事其義一也。長如土制所謂五國以為屬屬有長伯如王制所謂二百一十國以為

州州有長上伯是也。

釋音

長上聲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言文武立政三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

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

庶府

此侍御之官也。趣馬掌馬之官。小尹小官之長。攜僕攜持僕御之人。百司若司裘司服庶

府若內府大

釋音

趣。此

趣馬掌馬周禮校

府之屬也。

註云趣馬下士趣養馬者。馬其屬也。註云趣馬一八長上聲。

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

庶常吉士

此都邑之官也。呂氏曰大都小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藝人者卜祝巫匠執技以事上者。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尹伯者有司之長。如庖人內饗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鍾

書傳卷五

七十一

師尹鍾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伯也。凡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扈衛親近而見庶府以冗賤人所易忽而見藝人恐其或興淫巧機詐以蕩上心而見太史以奉諱惡公天下後世之是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則分治郊畿不預百司之數者。既條陳歷數文武之衆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衆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常德吉士也。見形旬反。下六見字並同。長上聲。諱奉諱惡。註云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治平聲。歷數所矧反。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教。司馬主邦政。司空主邦土。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人也。諸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歟。

夷。微。盧。罔。烝。三。亳。阪。尹。

此王官之監於諸侯四夷者也。微。盧。見經。亳。見史。三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西亳。烝。或以為衆。或以為夷名。阪。未詳。古者險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之。參錯於五服之間。是之謂尹。地志載王官所治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自諸侯三卿以降。惟列官名而無他語。承上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朝。內而都邑。外而諸侯。遠而夷狄。莫不皆得人。以為官使。何其盛歟。

釋音 阪音反 監音反 見形

書傳卷五

三八

甸。反。下同。蒙。北亳。左傳註。梁國蒙縣。西北有亳城。城中有湯冢。穀熟。南亳。輿地廣記。南京應天府。隋唐為宋州。有穀熟縣。即商之南亳。湯所居也。偃師。西亳。漢志。河南郡偃師縣。即湯所居亳也。按此乃帝嚳之故都。而湯居之。故小序云。從先王居。後盤庚所遷。亦此地也。治。平聲。夫。音扶。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文王惟能其三宅之心。能者。能之也。知之。至信之篤之謂。故能立此常任。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者。因上章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有宅心之說。故略之也。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

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勅用命及違命者而已。漢孔氏曰。勞於求才。遂於任賢。

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

上言罔攸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至此罔敢知。則若未嘗知有其事。蓋信任之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及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容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于茲。而曰罔敢知于茲者。徒言罔知。則是莊老之無為也。惟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思不出位之

書傳卷五

二十九

意。毫釐之辨。學者宜精察之。

釋音

罔。反形。

亦越武王率惟救功。不取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不丕基。

率。循也。救。功。安天下之功。義。德。義德之人。容德。容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皆成德之人也。周公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之功。而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德之士。意如號叔。閔天。殷宜。生泰。顛。南宮括之徒。所以輔成王業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於後。故周公於君奭言五臣。兗昭文王。受有殷命。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初。正猶此。叙文武用人。而言並受此不丕基也。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在我其立政立事。准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

我者指王而言。若順也。周公既述文武基業之大。歎息而言曰。孺子今既為王矣。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立事。准人牧夫之任。當能明知其所順。順者其心之安也。孔子曰。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察其所順者。知人之要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而不他。然後推心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體以為治。相助左右所受之民。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

書傳卷五

間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民而謂之受者。言民者乃受之於天。受之於祖宗。非成王之所自有也。

去聲。下同。左右音佐佑。

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

又我受民。

末終。惟息也。自一話一言之間。我則終思成德之美士。以治我所受之民。而不敢斯須忘也。

釋音 章傳同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

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

前所言禹湯文武任人之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己設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為言。不以己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即此意。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

書傳卷五

十一

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

俾乂。

自古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克由繹之者。能納繹用之。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用。茲其所以能。釋音。繹。師古云。納讀曰抽。繹者。俾乂也。歟。引其端緒也。

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

人其惟吉士用勩相我國家

自古為國無有立政用儉利小人者。小人而謂之儉者。形容其沾沾便捷之狀也。儉利小人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待。立政勿用儉利小人。其惟用有常吉士。使勉加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晦昧。陰陽升降。亦各從其類也。

反。便。毗連反。暗。與暗同。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

獄。惟有司之牧夫。

書傳卷五

八二

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己誤之也。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

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

詰。治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服也。覲。見也。耿光。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

曰兵刑之大也。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或曰周公之訓。稽其所繫。得無啓後世好大喜功之患乎。曰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犴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况六師萬衆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已。而輕用民也。釋音詰契。治平聲。下同。見形旬反。命者也。釋音吉反。好去聲。犴魚肝反。又何干反。野犬所以守獄。故謂獄爲犴。

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

人。并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臯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常人與吉士同實而異

書傳卷五

十三

名者也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茲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

罰

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爲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生以温爲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爲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令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釋音温。邑名。蘇公爲武王司寇。令平聲。

書卷之五

書傳卷五

八



